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潮新区管〔2017〕22号

关于聘任廖铮锴同志为潮州新区管委会 法律顾问的通知

新区管委会各局（室）：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新区管委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防范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和市法制局《关于报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情况的通知》（潮法函〔2017〕233号）相关要求，经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新区管委会招商促进局副局长廖铮锴同志为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

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是：为管委会和管委会领导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从法律角度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参与重大经济活动、投资项目洽谈、招商引资、招投标等事务并提出具体法律意见；参与处理涉及管委会各类法律纠纷，代理参加诉讼，维护管委会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管委会机关合法权益；参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解答相关法律政策，配合处理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处理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相关法律事务。

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聘期 2 年，聘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抄送：市法制局。

潮州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印发